

國立臺南護專財團法人九昱昭瓔文教基金會獎助學金設置辦法

民國 115 年 6 月 24 日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議訂定

一、財團法人九昱昭瓔文教基金會為回饋社會，鼓勵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（以下簡稱本校）清寒學生安心向學，培植護理及長期照護領域專業人才，特設立本獎助學金，以協助學生順利完成學業，減輕經濟負擔。

二、本助學金申請時間：每學期依課外活動指導組公告，學生於申請期限內填具申請表及檢具證明文件，向課外活動指導組提出申請。

三、申請資格：

（一）本校護理科及老人服務事業科五專部在校生。

（二）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達 70 分以上，操行成績達 70 分以上。

（三）具下列身分之一者：

1. 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（含低收入戶學生、中低收入戶學生、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、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學生、原住民籍學生、新住民子女、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、家庭突遭重大變故）。

2. 經導師證明經濟弱勢學生。

（四）同一學年內未領取其他同性質獎助學金。

四、補助名額與金額：

（一）名額：每學期 20 名，若前次已獲本獎助學金者提出申請，經審查合格後，優先獎助。

（二）金額：每學期 2 萬元。

五、申請者應繳交以下資料：

（一）申請表。

（二）有詳細記事之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戶籍謄本。

（三）前一學期成績單（新生免附）。

（四）已蓋當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影本。

（五）家庭經濟狀況不利證明文件或導師證明文件。

六、審核辦法：

由本校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進行審議，確認補助名單。

七、其他：

（一）本要點徵經徵詢「財團法人九昱昭瓔文教基金會」意見後，再經本校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通過，修正時亦同。

（二）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依個案狀況討論。